

股票索赔流程是怎样的--公司倒闭股票的损失怎么处理-股识吧

一、什么是清算与交割

1、**结算** 证券结算是指证券交易完成后，对买卖双方应收应付的证券和价款进行核定计算，并完成证券由卖方向买方的转移和相对应的资金由买方向卖方的转移的全过程。

在证券实行无纸化交易方式以后，结算在事实上只需要通过证券交易所将各券商买卖证券的数量和金额分别予以抵销，计算应收、应付证券和应收、应付股款的差额，就可以了。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采用的证券结算体系有所不同。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1998年4月1日实行全面指定交易以后，投资者只能委托指定交易的证券营业部卖出或买进自己的全部证券。

也就是说，上海证券交易所是对单个证券帐户的指定，每个帐户只能在指定的证券营业部进行买卖和办理投资者的结算。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结算制度的特点是：实行托管券商制度，投资者所持的证券必须托管到某一券商名下，且只能委托该券商卖出。

也就是说，深圳证券交易所是对单笔证券买卖的指定，在哪里买就在哪里卖，并在哪里办理投资者的结算手续。

2、**交割** 交割是结算过程中，投资者与券商之间的资金结算。

沪深两市除B股外的上市交易证券（A股、基金、债券），都实行T+1交割制度。

T+1制度是指当日买入的股票不能在当日卖出，资金收付与证券交割只能在成交日的下一个营业日进行，不能在当日从帐户中提取现金。

投资者应注意的是，T+1制度当日买入的证券当日不能卖出，而当日卖出的股票是可以买入的。

投资者进行证券委托买卖以后，应及时办理交割手续，如发现有疑问，可在一定期限内（一般为3天），向证券营业部提出质疑。

对于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如果证据确凿，理由充分，完全可以要求证券营业部进行赔偿。

二、公司倒闭股票的损失怎么处理

倒闭的话，按照破产处理排序，要清算，如果支付工人工资、企业债务、税务等还

有剩余的话，最后赔偿股东，个人理解来说，假如还能有剩余，那也不用破产倒闭了，所以，基本上，破产了，股票近似于废纸

三、股票债务违约怎么处理

呵呵，我觉得应该是基于两点考虑吧：1、证券公开发售并上市流通过后，其本身质量，也即证券背后所包含的信息会接受市场验证，一般情况下，如果有虚假陈述或遗漏等，在十二个月内也肯定为市场知晓了。

因此，如果超过了十二个月还未提起诉讼，只能说明你对经过市场验证的证券还是抱有信心的，那么你再提出诉讼时，就不能依据完全信赖的规定了。

这一点是基于市场对信息的披露消化的理论而产生的。

2、和诉讼时效的设计相似，为了维护市场稳定，也促使投资者尽快发现问题并提出诉讼吧，否则天长日久夜长梦多，证据什么的都不好找了。

当然，较于第一点，我觉得这还是其次的。

四、股票债务违约怎么处理

股票质押到期日未解除 算违约担保法规定：质押是指债务人或者第三人将其财产移交债权人占有，将该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质权人行使质权只有在债务人在履行期届满仍不履行债务的情况下才能进行，在此之前，质权人直接占有质物的应尽对质物妥善保管的义务。

在债务履行期限到来后，债务人在合理期限内仍不能偿还债务，债权人与债务人可达成协议，改变财产所有权，但是在设定质权时不得约定如债务人到期不能偿还债务，则质物所有权归债权人。

五、如何向光大证券索赔

让光大赔偿，对于散户来说，很难，因为赔偿的前提是你必须证明是由于光大的错误导致了损失，也就是说你必须证明这两者有明显的因果关系。

这样的证据只能是个心理过程，没法拿出实物证据的。

所以，就算准备好了这些材料，也很难胜诉。

六、股权确权纠纷要怎样处理

1、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主张确认其享有公司股权的，须证明以下事实：(一)以货币、实物、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股权、债券、土地使用权等向公司出资；

继受公司股权或者以合法方式取得技术股、赠与股等。

(二)已为公司章程或者公司股东名册记载为公司股东。

2、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履行出资义务或者股权受让人受让股权之后，公司未向其签发出资证明书或者未将其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公司履行签发记载义务。

3、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后，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有权请求公司交付股票；公司不予交付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公司履行交付义务。

通过证券交易市场购买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而成为股东者，其股东身份可以股票交易记录予以证明，其起诉请求公司交付股票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4、记载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的公司股东向公司主张股东权利，公司无相反证据证明其请求无理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有限责任公司未置备股东名册，或者因股东名册登记管理不规范，未及时将出资人或者受让人记载于股东名册，但以其他形式认可出资人或者受让人股东身份的，出资人或者受让人可以依照前款向公司主张权利。

5、有限责任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登记条例将出资人或者股权受让人作为公司股东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公司不予申请登记的，出资人或者受让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其享有公司股权并请求公司履行登记义务。

股东向公司主张权利，公司仅以其未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股东登记抗辩的，人民法院对其抗辩不予支持。

6、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履行出资义务或者股权转让的受让人支付受让资金后，公司未向其签发出资证明书、未将其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或者未将其作为公司股东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的，出资人或者受让人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履行签发、记载或申请登记义务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7、双方约定一方实际出资，另一方以股东名义参加公司，且约定实际出资人为股东或者承担投资风险的，如实际出资人主张名义出资人转交股份财产利益，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但违背法律强制性规定的除外。

一方实际出资，另一方以股东名义参加公司，但双方未约定实际出资人为股东或者

承担投资风险，且实际出资人亦未以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管理或者实际享受股东权利的，双方之间不应认定为隐名投资关系，可按债权债务关系处理。

在上述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之间发生的纠纷中，可以列公司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8、债权人向工商登记文件中的公司名义股东主张其承担出资不实的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名义股东向公司债权人承担责任后，可按照约定向实际出资人追偿因此遭受的损失。

在上诉纠纷中，公司债权人将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列为共同被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情判决双方承担连带责任。

名义股东有充分证据证明自己系被他人冒名为股东的，不予承担责任。

七、您好，我想请问大智慧股民索赔

如果是委托律师起诉的话，准备的材料包括三方面：1、证明主体身份的材料，包括身份证复印件公证书或身份证原件或户口本原件；

2、交易的材料，包括对账单、开户信息；

3、委托材料（由律师提供）。

大智慧案一审投资者已经胜诉，2022.2.28至2022.11.6期间买入并在此之后卖出或继续持有产生损失的投资者仍可起诉。

本人也在代理。

八、证券赔偿的诉讼方式应怎样确定

呵呵，我觉得应该是基于两点考虑吧：1、证券公开发售并上市流通后，其本身质量，也即证券背后所包含的信息会接受市场验证，一般情况下，如果有虚假陈述或遗漏等，在十二个月内也肯定为市场知晓了。

因此，如果超过了十二个月还未提起诉讼，只能说明你对经过市场验证的证券还是抱有信心的，那么你再提出诉讼时，就不能依据完全信赖的规定了。

这一点是基于市场对信息的披露消化的理论而产生的。

2、和诉讼时效的设计相似，为了维护市场稳定，也促使投资者尽快发现问题并提出诉讼吧，否则天长日久夜长梦多，证据什么的都不好找了。

当然，较于第一点，我觉得这还是其次的。

参考文档

[下载：股票索赔流程是怎样的.pdf](#)

[《公司上市多久股东的股票可以交易》](#)

[《股票停牌复查要多久》](#)

[《股票跌停板后多久可以买入》](#)

[《拍卖股票多久能卖》](#)

[《一只股票停牌多久》](#)

[下载：股票索赔流程是怎样的.doc](#)

[更多关于《股票索赔流程是怎样的》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book/30972501.html>